#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十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 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3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主 席:羅董事長智先

記錄:許慈蕙麗許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25,865,388股

(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25,111,729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9,974,915股之78.67%。

出席董事:羅智先董事長、陳翼圖董事、韓家宇董事、黃培文

獨立董事、尤中瑛獨立董事。

缺席董事: 吳諒豐董事、黃義生董事、夏良宙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李清田監察人、張立勳監察人、陳翼宗監察人。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民國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民國一○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 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639,893,764 元,提撥百分 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2,797,875 元,及提撥百分 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4,598,406 元,全數 以現金發放。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提請 承 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營業報 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 參閱附件三)。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 125,865,388 權,贊成權數超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25,636,719 權	99.82%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5,076,110 權)	99.82%
反對權數	16,773 權	0.01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6,773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1,896 權	0.15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8,846 權)	0.1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 日。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敬請 承認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後淨利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 1,291,828,111 1,631,634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3,459,745 (129,345,975)		
本期可分配數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164,113,770 309,570,09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1,473,683,869		
民國 109 年盈餘擬分配情形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 元/股)	(959,849,49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513,834,379		

註:本年度盈餘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109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 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決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 125,865,388 權,贊成權數 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25,649,819 權	99.83%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5,089,210 權)	99.0370
反對權數	7,773 權	0.01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7,773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796 權	0.17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4,746 權)	0.1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110年7月27日,故「公

司章程」修訂案生效日期為民國110年7月27日。

決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25,865,388權,贊成權數超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25,631,532 權	99.81%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5,070,923 權)	99.01%
反對權數	17,775 權	0.01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7,77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6,081 權	0.15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3,031 權)	0.1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 125,865,388 權,贊成權數超 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24,634,285 權	99.02%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4,073,676 權)	99.02%
反對權數	1,015,207 權	0.01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15,207 權)	0.8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5,896 權	0.4=04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2,846 權)	0.1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背書 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25,865,388權,贊成權數超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25,640,667 權	00.92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5,080,058 權)	99.82%
反對權數	8,775 權	0.01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77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5,946 權	0.45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2,896 權)	0.1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25,865,388權,贊成權數超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25,640,357 權	00.92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5,079,748 權)	99.82%
反對權數	9,085 權	0.01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08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5,946 權	0.45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2,896 權)	0.1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股東

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25,865,388權,贊成權數超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25,642,727 權	99.82%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5,082,118 權)	99.04%

反對權數	8,776 權	0.0404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77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3,885 權	0.4=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835 權)	0.1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14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110年6 月12日屆滿,應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將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應選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
- 三、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於股東常會董事選任後即就任,並廢除監察人。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6月9日至民國113年6月8日止。第15屆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然解任。
- 五、本公司第1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原訂110年6月9日召開,依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延至110年7月27日召開,本次選任第15屆董事之任期修正為自民國110年7月27日至民國113年7月26日止。

選舉結果:第15屆之11席董事(含獨立董事3席)當選名單及獲得權數如下:

被選舉人戶號/ 身分證字號	職稱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含電 子投票股數)	當選 結果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先生	129,238,778權	當選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諒豐先生	124,893,721權	當選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田先生	124,893,721權	當選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昭良先生	124,893,721權	當選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勳先生	123,097,900權	當選
4	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翼圖先生	123,097,900權	當選
4	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翼宗先生	123,097,900權	當選
1	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韓家宇先生	123,097,900權	當選
H120XXXXXX	獨立董事	黄培文先生	125,015,045權	當選
S121XXXXXX	獨立董事	尤中瑛先生	125,015,045權	當選
A120XXXXXX	獨立董事	陳旭華先生	125,015,045權	當選

#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 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 禁止行為之限制。
- 三、本公司第1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25,865,388權,贊成權數超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25,548,500 權	99.75%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4,987,891 權)	99.13%
反對權數	80,874 權	0.060/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0,874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6,014 權	0.4004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2,964 權)	0.19%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 大統益股份有限型都



#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 2020 年營業收入為 138.7 億元,較 2019 年成長約 0.61%,合併營業收入為 174.4 億元。2020 年稅前淨利約 15.8 億元,較 2019 年成長約 32.49%。

2020 年營收雖僅維持穩定,但幸運地在美中貿易戰與 COVID-19 疫情影響下我們的獲利有 30%以上幅度成長,並創下公司成立以來年度獲利最高紀錄。這除了歸功於期貨行情變化、台幣升值、及國內疫情防制得當等大環境因素,也感謝公司同仁在相關領域克盡職守,才能有如此成果。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國內市場經營,並聚焦於黃豆相關製品(如大豆油、大豆粉、 大豆片、全脂豆粉及食用基改與非基改黃豆等)與多項植物油品(如棕櫚油、芥花油、 葵花油等)的生產與販售,目前多數營運品項市佔率皆居領先地位。但我們不敢以此自 滿怠慢,我們將繼續從公司核心優勢出發,專注本業發展,持續改善品質,努力提升服 務水準。希望藉由傾聽顧客聲音,滿足客戶需求,在「正心誠意」的企業文化引導下, 奠定公司長期發展根基。

本公司屬大宗物資行業,公司所有使用原料皆從國外進口。因此確保原料穩定供應、精準掌控原料採購部位與成本(尤其在行情劇烈波動時)、及妥善管理美元部位成 為本公司必須做好的幾項重點工作。

近期國內外關注議題有以下幾項:1.<u>美中貿易爭端</u>,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其對黃豆成本的影響,也會做好相關分析研判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2.<u>美國萊豬進口</u>,本公司將持續關心其對畜牧業的影響,並預做準備。3. <u>新冠病毒疫情</u>,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其對原料供給與市場需求影響。

### 二、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9 年實際數	108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7,440,979	17,150,108	1.70%
營業利益	1,618,136	1,230,776	31.47%
稅前損益	1,652,289	1,250,743	32.10%
每股稅後盈餘	8.08	6.09	32.68%

####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1. 營業收支:

(1)收入: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7,440,979仟元。

(2)支出: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14,992,999仟元。

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829,844仟元。

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34,153仟元。

(3)盈餘:109年度合併之稅前淨利1,652,289仟元、所得稅費用329,666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1,322,623仟元。

2. 因本公司並無公開109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90	28.86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604.46	651.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9.62	337.41
頂頂肥刀(70)	速動比率(%)	268.02	204.07
	資產報酬率 (%)	21.84	17.87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15	24.75
15个11户//(70)	純益率 (% )	7.58	5.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8.08	6.09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豆粉產品與食用油品的研究與開發,先前已完成全脂豆粉的研發並上市;接著於108年推出葵花油產品,上市後深受消費者歡迎。未來將持續推出各式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 六、 業務展望

油品方面:本公司為國內 18 公升桶裝食用油最大供應商,以美食家與生力為品牌,品項涵蓋大豆沙拉油、芥花油、棕櫚油與油炸專用油。18 公升桶裝油目標市場為業務用餐飲通路,因其需求與外食人口增減與景氣變化直接連動。在外食人口增加及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加上本公司致力食品安全及品牌價值提升,預期桶裝油銷售量仍將穩定成長。另外本公司的小包裝產品(2.0/2.6/3.0公升)已在量販通路販售,預期銷售量將穩定增加。

本公司亦為國內最大的散裝大豆油、散裝芥花油的供應商,並推出散

裝葵花油、散裝棕櫚油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服務對象主要為食品加工 廠、化工廠及小包裝油品包裝廠等。

考量食用油品對民生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供食安無慮、供 應穩定及價格合理的優質油品予客戶。

豆粉方面: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豆粉供應商,產品涵蓋高/低蛋白豆粉、豆皮粒、全脂豆粉及脫皮全脂豆粉等,服務對象主要為飼料行業相關廠商。豆粉裡含有豐富的大豆蛋白,全世界的飼料產業普遍將其視為最物美價廉的蛋白來源,所以能大量取代其它植物蛋白(如菜籽粕等)和動物蛋白(如魚粉等)來源。國內畜/水產業景氣,過去數年雖受進口肉品競爭,豆粉需求仍大致呈穩定狀態。本公司豆粉產品除具備差異化品質優勢外,同時具有大規模生產所創造的低成本優勢。因此雖然產業競爭激烈,但我們有信心面對未來的挑戰。

其他方面:本公司領先外銷日本的 18 公升桶裝大豆油,因品質受到當地客戶肯定,目前仍穩定出貨中。另外,本公司亦運用 18 公升桶裝油通路(餐飲業務用通路),積極導入新產品,以創造其附加價值。目前仍是加拿大前三大非基改食用黃豆品牌-Sevita 在台總代理。未來將繼續尋求世界知名品牌代理授權,以充分發揮通路效益。

董事長: 維智先



經理人: 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清田 李伽田

中華民國110年 03月 /8日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立 勳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翼宗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8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22 號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在途存貨之截止

#### 事項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時點之依據。
-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12,863 仟元及新台幣 1,762 仟元,淨額占總資產 15%。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原料價格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且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pwc 資誠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 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Andrew September 1997	100	Æ 10 🗆 0	1 17	100 / 10 12 0	1 12
	資 產		<u>109</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	108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73,977	49	\$ 1,811,133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 六(二)及十二					
	產一流動			9,32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0,616	2	106,75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5,651	7	297,838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8,016	2	118,2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1	-	7,114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811,101	15	1,409,859	28
1410	預付款項			289,991	6	287,55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3,350	81	4,038,521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275	¥	1,2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4,102	7	289,29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07,507	11	575,02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1,127	1	34,38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32	-	1,77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717	-	23,4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	12,621		9,0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9,781	19	934,246	19
1XXX	資產總計		\$	5,433,131	100	\$ 4,972,767	100

(續次頁)



			109	年	12 月 3		108	年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_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9,744	1	\$		123,83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及十二								
	债一流動				-	-			6,791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			51,140	1			16,057	-
2150	應付票據				4,788	-			4,389	-
2170	應付帳款				139,534	3			250,29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37,077	1			45,2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95,066	5			269,6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7,352	3			117,051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八)			1,063				6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5,764	14			834,048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853	-			11,868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八)			50,446	1			33,8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6,709	1			30,2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10				2,38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418	2			78,355	1
2XXX	負債總計				879,182	16			912,403	1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99,749	30			1,599,749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784	-			23,784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386	24			1,229,453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0	-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3,030	30			1,207,378	24
3400	其他權益		(		7,000)		(		7,000	) -
3XXX	權益總計				4,553,949	84			4,060,364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5- <del>7-1-1-1-1-1</del>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33,131	100	\$		4,972,76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er.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u>/文</u>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3,866,157	100	\$	13,781,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				
0000		(+-)(=+)						
		(二十一)及七	(	12,018,335)(	87)(	(	12,318,913)(	89)
5900	營業毛利	7.22	`	1,847,822	13		1,463,021	11
0000	<b>營業費用</b>	六(九)(十一)						
	各水头包	(-+)(-+-)	)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4,527)(	2)	(	227,343)(	2)
6200	管理費用		ì	182,578)(	1)	•	155,0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07)			7,2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240)	-	,	34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6,552)(	3)	(	389,661)(	3)
6900	營業利益			1,421,270	10		1,073,3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431	-		8,1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059	_		10,2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Ł					
		十二		19,983	-		10,4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	3,616)	-	(	7,6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六)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262	1		99,7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119	1		121,002	1
7900	稅前淨利			1,582,389	11		1,194,3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90,561)(	2)	(	219,790)(_	<u>2</u> )
8200	本期淨利		\$	1,291,828	9	\$	974,572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353	-	\$	5,88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六)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251)	-		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二)						
	稅		(	470)		(	1,1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2		\$	4,76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3,460	9	\$	979,335	7
	E no 72 bh	. ( - ! - )						
075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Φ		0 00	Φ		6.09
9750	基本		\$		8.08	\$		-
9850	稀釋		\$		8.06	\$		6.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 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保 留 益 妖 也 惟 血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本公積一發 資本公積 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 益 權

			114											
108	年	度								h 1 105 (O(	/ ft	7 000 \	ф	2 000 004
108年1月	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138,765	\$		\$ 1,125,606	(\$	7,000)	\$	3,880,904
108 年度淨				-		-	-		-	974,572		-		974,572
	他綜合損益			-		-	_		-	4,763		_		4,763
									_	979,335		_		979,335
	合損益總額										-			
107 年度盈	餘指撥及分配:						00 (00			( 00 600)				
法定盈飭	公積			-		-	90,688			( 90,688)		-		-
特別盈餘	公積			-		-	-		7,000	(7,000)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_		-	-	Winner of the second	_	$(\underline{799,875})$		_	(	799,875)
			,,,,,	\$ 1,599,749	\$	23,784	\$ 1,229,453	\$	7,000	\$ 1,207,378	(\$	7,000)	\$	4,060,364
	引 31 日餘額	<b>&gt;</b> -		Ψ 1,377,77	Ψ	23,701	<del>+ -11</del>							
109	年	度			4	22 504	A 1 000 450	ф	7 000	\$ 1,207,378	(\$	7,000)	\$	4,060,364
109年1月	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229,453	<b>D</b>	7,000		( <u>\p</u>	7,000)	Ψ	
109 年度淨	利			-		-	-		-	1,291,828		-		1,291,828
	他綜合損益			-		-				1,632				1,632
	合損益總額					_	-		-	1,293,460		_		1,293,460
1200-1200 S. 200-000000					-									
	餘指撥及分配:						97,933		_	( 97,933)		_		-
法定盈餘	<b>会公積</b>			-		-	91,933			( 799,875)			(	799,875)
現金股利	]		六(十四)						7 000		( ft	7 000)	φ	4,553,949
109年12)	月 3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327,386	\$	7,000	\$ 1,603,030	(\$	7,000)	Φ	4,333,9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 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言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2,389	\$	1,194,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	16,118)		7,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240	(	3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06	(	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	125,262)	(	99,786)
折舊費用	六(七)(八)				
	(=+)		114,274		103,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428		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4,080		8,021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十八)		100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		1,336		1,40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8,431)	(	8,19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616		7,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	(	13,908)		42,395
應收帳款		(	58,003)		42,84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44	(	8,859)
其他應收款			2,443		5,580
存貨			598,652		39,534
預付款項		(	2,432)		2,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b>合約負債-流動</b>			35,083	(	42,908)
應付票據			399		4,389
應付帳款		(	110,758)	(	142,30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8,189)		5,429
其他應付款			25,431		22,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94)	(	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4,526		1,183,821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六)		60,200		60,200
收取之利息			8,431		8,195
支付之利息		(	3,670)	(	7,603)
支付之所得稅		(	226,983)	(	229,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62,504	`	1,014,843
D )/ 10 24 -10 7 1/10 -		-	1,002,001	-	

(續次頁)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37,908)	(\$	112,80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	996)	(	1,1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97)	(	2,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2,501)	(	11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	44,093)		52,8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3,221)	(	10,4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30		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799,875)	(	799,8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7,159)	(	756,7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2,844		141,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11,133		1,669,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73,977	\$	1,811,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 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24 號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在途存貨之截止

#### 事項說明

大統益集團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集團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pwc 資誠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之依據。
-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43,506 仟元及新台幣 6,342 仟元,淨額占合併總資產16%。

大統益集團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一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原料價格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且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集團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集團之治理單位(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戶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資 產	<u></u> 附註	<u>109</u> 金	年 12 月 <del>3</del> 額	31 目	108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8,348	45	\$ 1,952,494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 六(二)及十二					
	產一流動			9,32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3,700	2	129,2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6,165	13	744,485	1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3,477	2	102,7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61	-	23,00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037,164	16	1,624,677	28
1410	預付款項		-	302,858	5	304,16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61,300	83	4,880,827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六(五)	¥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275	-	1,2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08,271	13	669,29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11,929	3	194,07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62	-	2,1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690	-	28,1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382	1	31,7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79		41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7,388	17	926,658	16
1XXX	資產總計		\$	6,348,688	100	\$ 5,807,485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1 日
	負債及權益	<u> </u>	金	<b>額</b>	%	金		額	%
0100	流動負債	. (1)	•	50 544	ı,	•		400 000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9,744	1	\$		123,83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998	-			11,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及十二						5 504	
01.00	債一流動	. (1 - )		-	-			6,79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2,186	1			16,647	<u>.</u>
2150	應付票據			4,788	-			4,389	-
2170	應付帳款			575,658	9			660,782	1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セ		61,314	1			68,2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5,911	7			387,34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0,892	3			136,947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七)及七	-	32,539	1			30,5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1,463,030	23			1,446,576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853	-			11,868	_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七)及七		186,008	3			168,59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1,003	1			45,2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	3,790	-			3,76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654	4			229,424	4
2XXX	負債總計			1,707,684	27			1,676,000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99,749	25			1,599,749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784	1			23,784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386	21			1,229,453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0	-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3,030	25			1,207,378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000)		(		7,0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53,949	72			4,060,364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87,055	1			71,121	1
3XXX	椎益總計		-	4,641,004	73			4,131,485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8,688	100	\$		5,807,4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7,440,979	100	\$	17,150,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						
		(二十一)及七	(	14,992,999)(_	86)	(		88)
5900	營業毛利			2,447,980	14		2,018,916	12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						
6100	推銷費用		(	566,157)(	3)	(	558,860)(	3)
6200	管理費用		(	252,895)(	1)	(	220,0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07)	-	(	7,2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1,585)	, -	(	1,8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29,844)(_	<u>4</u> )	(	788,140)(	5)
6900	營業利益			1,618,136	10		1,230,7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879	_		8,72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746	-		11,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		19,898	-		10,4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及						
		せ	(	6,370)	_	(	10,4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53			19,967	
7900	稅前淨利		*	1,652,289	10		1,250,74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29,666)(_	2)		251,639)(	1)
8200	本期淨利		\$	1,322,623	8	\$	999,104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963	-	\$	5,9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二)						
	稅		(	392)		(	1,1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1		\$	4,7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4,194	8	\$	1,003,880	6
	淨利歸屬於:				, see a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1,828	8	\$	974,57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0,795	-		24,532	-
			\$	1,322,623	8	\$	999,10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3,460	8	\$	979,33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a del	30,734	-	NAME OF TAXABLE PARTY.	24,545	-
			\$	1,324,194	8	\$	1,003,880	6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8.08	\$		6.09
9850	稀釋		\$		8.06	\$		6.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門寸	討	主普通	<b></b> 股 股 本	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	益	總	計	非拉	空制權益	權	益總言
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X		\$	1,599,749	\$	23,784	\$1,138,765	\$		\$ 1,125,606	(\$	7,000)	\$	3,880,904	\$	61,376	\$	3,942,280
108 年度淨利				-			-		-	974,572		-		974,572		24,532		999,104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		1		4,763		_		4,763		13		4,776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9,335		-		979,335	- 7.1	24,545	-	1,003,88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90,688			( 90,6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	-		7,000	( 7,000	)			- 10 DE				8 - 1 - 1
現金股利	六(十	四)				-	-		-	( 799,875	)	-	(	799,875)			(	799,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14,800)	(	14,8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1,229,453	\$	7,000	\$ 1,207,378	(\$	7,000)	\$	4,060,364	\$ .	71,121	\$	4,131,485
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1,229,453	\$	7,000	\$ 1,207,378	(\$	7,000)	\$	4,060,364	\$	71,121	\$.	4,131,485
109 年度淨利				2		-	-			1,291,828		*		1,291,828		30,795		1,322,62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				1,632		-	_	1,632	(	61)		1,57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93,460		-		1,293,460		30,734		1,324,19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97,933		-	( 97,933	)	-				10.5		
現金股利	六(十	四)		2		-	-		-	( 799,875	)	-	(	799,875)			(	799,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_	-				_		(	14,800)	(	14,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1,327,386	\$	7,000	\$ 1,603,030	(\$	7,000)	\$	4,553,949	\$	87,055	\$	4,641,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 陳昭良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2,289	\$	1,250,	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淨(利益)損失		(	16,118)		7,	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585		1,	89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456			96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162,306		161,	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428			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4,080		8,	020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十八)		185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1,642		1,	99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8,879)	(	8,	72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370		10,	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4,523)		43,	988
應收帳款		(	63,216)	(		91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9,297	(	9,	812)
其他應收款			2,747		4,	461
存貨			586,057		24,	631
預付款項			1,305	(	4,	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35,539	(	42,	318)
應付票據			399		4,	389
應付帳款		(	85,124)	(	127,	89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6,944)		13,	672
其他應付款			48,620		45,	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	2,234)	(	1,	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7,267		1,383,	999
收取之利息			8,879		8,	723
支付之利息		(	6,426)	(		436)
支付之所得稅		(	262,682)	(		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7,038		1,122,	
			W .			

(續次頁)



	附註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53,802)	(\$	158,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996)	(	1,1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57)	(	2,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338)		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0,793)	(	161,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	44,093)		52,8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9,000		11,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50,653)	(	49,4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30		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799,875)	(	799,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4,800)	(	14,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0,391)	(	799,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5,854		161,0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52,494		1,791,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48,348	\$	1,952,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 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b>公马平在沙亚际人</b> 对 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修正部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股東親自或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	條文內容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						
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	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方式行使之。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	,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本公司股東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	委託出席,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						
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						
	」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委員會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	設置					
董事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	董事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						
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定之,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連選得連任。						
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	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惟全體董	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						
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	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						
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						
,前項股權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訂之。	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規則依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	主管機關命令訂之。						
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	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獨立董事全體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						
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及獨立						
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	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						
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						
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	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不能						
委託為限。	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						
	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第14條之4及第181條之2規定設置|條之4及第181條之2規定本公司得 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 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 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負責職行。 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 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 專長。 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專長。 之。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 之。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3、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5、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予職權之行 使。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 支給議定。 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 險。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定程 1、營業報告書。 序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財務報表。 一、營業報告書。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以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 三日。 三日。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作業程序:	四、作業程序:	配合審計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委員會之		
1~2. 略。	1~2. 略。	設置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			
章規定 <u>辦理</u> 。	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以下略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			
管:	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	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			
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	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			
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	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			
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	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			
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	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			
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	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			
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	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			
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	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			
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	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			
務之必要項目。	必要項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			
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	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			
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	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			
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十一、決議程序: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u>應提交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u>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 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 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 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 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 應辦事項: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 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 理下列事項:

-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 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 應辦事項: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 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 理下列事項:

-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略
- (二)略
- (三)交易額度:

美元等外幣之遠期合約交易

層級	總額度(累積未沖銷
	部位)
董事長	最多捌仟萬美元之多
	頭或空頭部位
總經理	最多 <u>陸仟萬</u> 美元之多
	頭或空頭部位
財務部主管	由總經理授權
交易人員	由財務部主管授權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略

(二)略

(三)交易額度:

美元等外幣之遠期合約交易

總額度(累積未沖銷
部位)
最多 <u>陸仟萬</u> 美元之多
頭或空頭部位
最多 <u>肆仟萬</u> 美元之多
頭或空頭部位
由總經理授權
由財務部主管授權

修正部分 條文內容

#### 說明:

「累積未沖銷部位」定義:未交割之 預購遠匯總金額扣除已到單之國外 信用狀金額,淨金額大於 0 為「多 頭部位」;小於 ()為「空頭部位」。

####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 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後,做成稽 核報告。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 形:

1. 依照權責劃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 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 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室人員負 責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另有重 大違規情事時,稽核室應隨即以書 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3. 略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 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 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

說明:

「累積未沖銷部位」定義:未交割之 預購遠匯總金額扣除已開立未還款 (包含已到單及未到單)之國外信用 狀金額,淨金額大於 0 為「多頭部 位」;小於0為「空頭部位」。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條文內容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 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 循環,做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 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 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管會申報, 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 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 配合審計

1. 依照權責劃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 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 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室人員負 責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另有重 大違規情事時,稽核室應隨即以書 面通知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 獨立董事者,於前項通知各監察人 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3. 略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 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 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正部分

委員會之 設置

#### 項規定。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通及提報股東會司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後實施,修正時亦書面聲明者。 所選議員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 方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名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删除部分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 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 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因董事會未能 及時召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 本辦法第四條限額內,由董事會授 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 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 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點規定為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 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 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 條文內容 辦法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 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因董事會 未能及時召開,但為配合時效需 要,在本辦法第四條限額內,由董 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點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 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限。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 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背 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 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 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 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 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

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詳細審 查程序

#### 一、辦理程序

(一)凡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 保證時,須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 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背書 保證資料用印後連同董事會會議記 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詳細審 查程序

#### 一、辦理程序

(一)凡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 保證時,須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 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背書 保證資料用印後連同董事會會議記 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

(二)辨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

配合審計 委員會之 設置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 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 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 鈴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 領、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 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舊,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 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 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 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 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 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 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 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 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 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 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 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 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 送各審計委員會。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 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 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估結果簽報總理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 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意 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 鈴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 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程 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香,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 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 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 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 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 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 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 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 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 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 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 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 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 内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 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 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上。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 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 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 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 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 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 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 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 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 配合審計 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 |設置 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 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 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 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 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 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

簡化條文

委員會之

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 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u> 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 目。

以下略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 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 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 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 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 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 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 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 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 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 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 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 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 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 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 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 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 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 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 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 董事會並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 施。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

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 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u> 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以下略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 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 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 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 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 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 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 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 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 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 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 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 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 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 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 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 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 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 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 董事會並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 施。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 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 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承認後實 施,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修 改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公司若已 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 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 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未在厅修正保入到积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配合審計
(一)辨理程序	(一)辨理程序	委員會之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	設置
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呈總經理	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呈總經理	
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重大之</u>	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	
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議。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2.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	
會紀錄。	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	
2.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	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	
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	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	備查。	
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	
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備查。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	
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立董事。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4. 略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	
4. 略	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	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	
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	<u>事</u> 。	
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簡化條文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	
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	
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	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事項。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	
	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	
	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
- 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 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 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 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 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 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 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 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之必要項目。

(二)~(三)略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 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 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 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 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 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 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 | 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 配合審計 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 設置 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 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 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 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 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 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 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 要項目。

(二)~(三)略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 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 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 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 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 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 委員會之

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 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四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四 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 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 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 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 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 後實施,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成 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經董事會 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修改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 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 新增條文 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

準則」之規定辦理。

說明 配合法令

修訂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宣 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 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 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請大會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 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具有股東身份。議案表決或選舉議 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 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 紀錄。

# 第九條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宣 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 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 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 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大會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 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具有股東身份。議案表決或選舉議 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 並作成紀錄。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 第15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为 13 佰里书·烟亚里书陕送八石平					
序	戶號/身分	候選人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號	證字號	身份	姓名	, .=		單位:股
1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碩士	現職: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策略長 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長 大統益(股)公司董事長 大統至: 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 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2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諒豐		現職: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統一企業(股)公司採購部採購一課副課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採購部採購一課課喪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採購部採購一課課 統一企業(股)公司採購部採購一課課主管 統一企業(股)公司油脂部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油脂部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協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協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61,594,201
3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清田	THUNDERBIRD全 球管理學院國際企 業管理碩士	現職: 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經歷: 越南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印尼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菲律賓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4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良	美國萊特州立大學企研所碩士	現職: 大統益(股)公司總經理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董事	
5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勳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職: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辦公室經理 經歷: 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企劃部、會計部、 總經理秘書室	

序號		候選人 身份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6	4	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圖	美國阿姆斯壯學院 MBA 碩士	現職: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統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展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大統益(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30,468,706
7	4	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宗	日本慶應大學碩士	現職: 泰成粉廠(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興泰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30,468,706
8	1	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韓家宇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大學碩士	現職: 大磁業(股)公事長 一司事長 一司事長 一司事長 一司事長 一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	15,416,960
9	H120xxxxxx	獨立董事	黄培文	資源管理研究所博 士	現職: 康倍騰企業(股)公司董事 經歷: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 研究所所長 南臺技術學院觀光系系主任	0
10	S121xxxxxx	獨立董事	尤中瑛	政治大學法律系	現職: 住合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華雄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華總營造(股)公司董事 經歷: 中國鋼鐵(股)公司人事、法務管理師	0
11	A120xxxxxx	獨立董事	陳旭華	私立輔仁大學企管 系學士 美加州州立大學長 堤分校企管碩士	現職:無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伊利諾州會計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領組 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公司資材部專員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行政部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0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 第1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表

截止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 發(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 \ 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 \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 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 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太 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 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 事:家福(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 璃工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 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 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 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 統一企業(股)公司 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 代表人:羅智先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 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 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 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 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 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 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 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 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 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 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 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 理顧問(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監察人: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諒豐	董事長:中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青島統一飼料農牧有限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董 事: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清(股)公司。 總經理: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清田	董 事:上海松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青島統一飼料農牧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清(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良	董 事: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勳	董 事: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泰華油脂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圖	董事長: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統泰投資(股)公司、展陞投資(股)公司。
泰華油脂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宗	董事長:泰成粉廠(股)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韓家宇	董事長: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福聚投資(股)公司、黃河投資(股)公司、勝成餐飲(股)公司、岩島成(股)公司、大成永康(股)公司、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國成麵粉(股)公司、都城實業(股)公司、欣光食品(股)公司、萬能生醫(股)公司、檀成餐飲(股)公司、新食成(股)公司、三敏投資(股)公司。 董事:安心巧廚股份有限公司、德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培文	董 事:康倍騰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尤中瑛	董 事:華總營造(股)公司。 監察人:華雄建設(股)公司。